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86-10) 5809-1200 传真：(86-10) 5809-1251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一家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常林股份”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交易”）项目中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称“《问答》”）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问答》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本所核查，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背景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福马集团”）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完成日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及36个月	已履行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	2011年再融资承诺	将公司作为国机集团工程机械及专用车业务的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并承诺在公司完成2011年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对于目前国机集团控制的国机重工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企业，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将相关经营业绩较好并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资产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5年内	已豁免履行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重工”）	2015年响应中国证监会文件精神	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1,650万元	自2015年7月10日之日起6个月	已延期履行

现就上述承诺事项详细说明如下：

（一）福马集团 2006 年股票限售承诺

1、承诺背景及内容

常林股份于 2006 年 4 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5 月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福马集团持有常林股份 133,584,000 股股份。福马集团承诺如下：“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履行情况

经本所核查，福马集团自承诺之日起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已严格履行上述股票限售义务。

（二）国机集团 2011 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背景及内容

常林股份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问题，国机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常林股份 2011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常林股份将作为本公司工程机械及专用车业务的唯一的资本运作平台，本公司承诺在常林股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对于目前本公司控制的国机重工和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从事与常林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的企业，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方式，将相关经营业绩较好并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资产注入公司，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步骤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B、经营状况良好的；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

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常林股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

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的业务，以避免新增与常林股份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与间接的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常林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常林股份；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常林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常林股份。”

2、履行情况

国机集团在常林股份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续开展相关工作。因近年来工程机械行业整体经营环境较为艰难，常林股份连续 3 年亏损而被上交所暂停上市。为了保护常林股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常林股份退市后产生的不良影响，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国机集团于 2015 年启动对常林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通过置出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入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业务，继续履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公司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向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3、豁免履行承诺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称“4 号指引”）规定，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国机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重大资产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常林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常林股份独立董事对豁免承诺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常林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国机重工 2015 年关于股份增持的承诺

1、承诺背景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有关精神，国机重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增持股份的通知》，做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常林股份的股票；（2）本公司将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常林股份的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1,650 万元”。

2、履行情况

经本所核查，国机重工在出具承诺之日起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国机重工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国机重工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常林股份出具《通知函》，说明国机重工将于常林股份股票复牌后，在上述剩余承诺期间内（扣除公司股票无法交易时间）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义务。该通知内容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

经本所核查，常林股份先后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6

年1月25日复牌，于3月29日再次停牌，于3月30日公告年报，并于4月20日暂停上市。自国机重工出具增持承诺至暂停上市期间，股票交易日合计不超过2个月，未超过6个月承诺履行期限。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九条规定：“相关股东在下列期间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三）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常林股份于2015年12月1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国机重工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避免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策过程中的股票交易日增持股票。另外，2016年3月处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敏感期，国机重工作为控股股东，应避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国机重工在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3月29日常林股份复牌期间未增持常林股份的股票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常林股份上市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者豁免履行、延期履行，豁免及延期履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3A8024-1）和《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3A8024-1-1），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A8042-1）和《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4A8042-1-1），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BJA80073）和《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6BJA80075），常林股份独立董事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书》，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书》，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和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书》，上述文件载明上市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上市公司

上交所于2016年1月18日公告《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3号），认为上市公司未及时发现重要参股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情况，股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且对重要参股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充分、不及时，对上市公司予以通报批评。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常林股份出具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控股股东

国机重工于2016年7月7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间接控股股东

国机集团于2016年7月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对常林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吴培国	董事长
王伟炎	总经理, 副董事长
陈卫	副总经理, 董事
顾建甦	董事
苏子孟	独立董事
荣幸华	独立董事
张智光	独立董事
傅根棠	职工董事
李远见	监事长
罗会恒	监事
郝忠伟	职工监事
殷鹏龙	总工程师, 副总经理
孔凡宏	副总经理
诸兆民	副总经理
梁逢源	董秘
邱菊瑛	财务总监

经本所核查，上交所于2016年1月18日公告《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3号），上交所认为王伟炎（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作为公司向参股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现代江苏”）派出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未积极履行对现代江苏日常生产经营的参与管理责任，对公司重要参股公司股权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负有主要责任；认为吴培国（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督促派至现代江苏的工作人员切实履职，也应承担责任；上交所对吴培国、王伟炎予以通报批评。上交所于2016年1月19

日出具《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梁逢源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11号），认为梁逢源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公司2015年1月31日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中，仅提及现代江苏特别纳税调整事项，未及时充分披露该事项的具体原因、金额及影响，未能勤勉尽责，对梁逢源予以监管关注。

根据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其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除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外，根据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最近三年，除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外的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常林股份、吴培国、王伟炎于2016年1月被上交所通报批评，梁逢源被上交所监管关注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吴培国、王伟炎和梁逢源外被上交所通报批评及监管关注不构成影响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五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李裕国

经办律师 (签字):

马宏继

经办律师 (签字):

范瑞林

2016年7月8日